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3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常宝股份，证券代码：002478）将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开市时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自此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2016-047；2016-048；2016-050；2016-051；2016-053；2016-058；2016-059；2016-061；2016-063；2016-064；2016-066；2016-071；2016-072）。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

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6】第【109】号），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对重组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及认真回复，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常宝股份，证券代码：002478）将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